

关于惠州市港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港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港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路以北、茹屋路以西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6417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9626平方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25号，于2024年9月3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九次（2024-1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626平方米，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4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402~49065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3.5%（建筑面积占工业总建筑面积比例≤10%），绿地率10%~20%。

惠州市港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3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5层宿舍、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962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678.1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40330.97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22.1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9574.9平方米，建筑系数48.79%，绿地率13.57%，容积率2.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438.9平方米（占总用地2.24%），其建筑面积2296.39平方米（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25%）。机动车停车位13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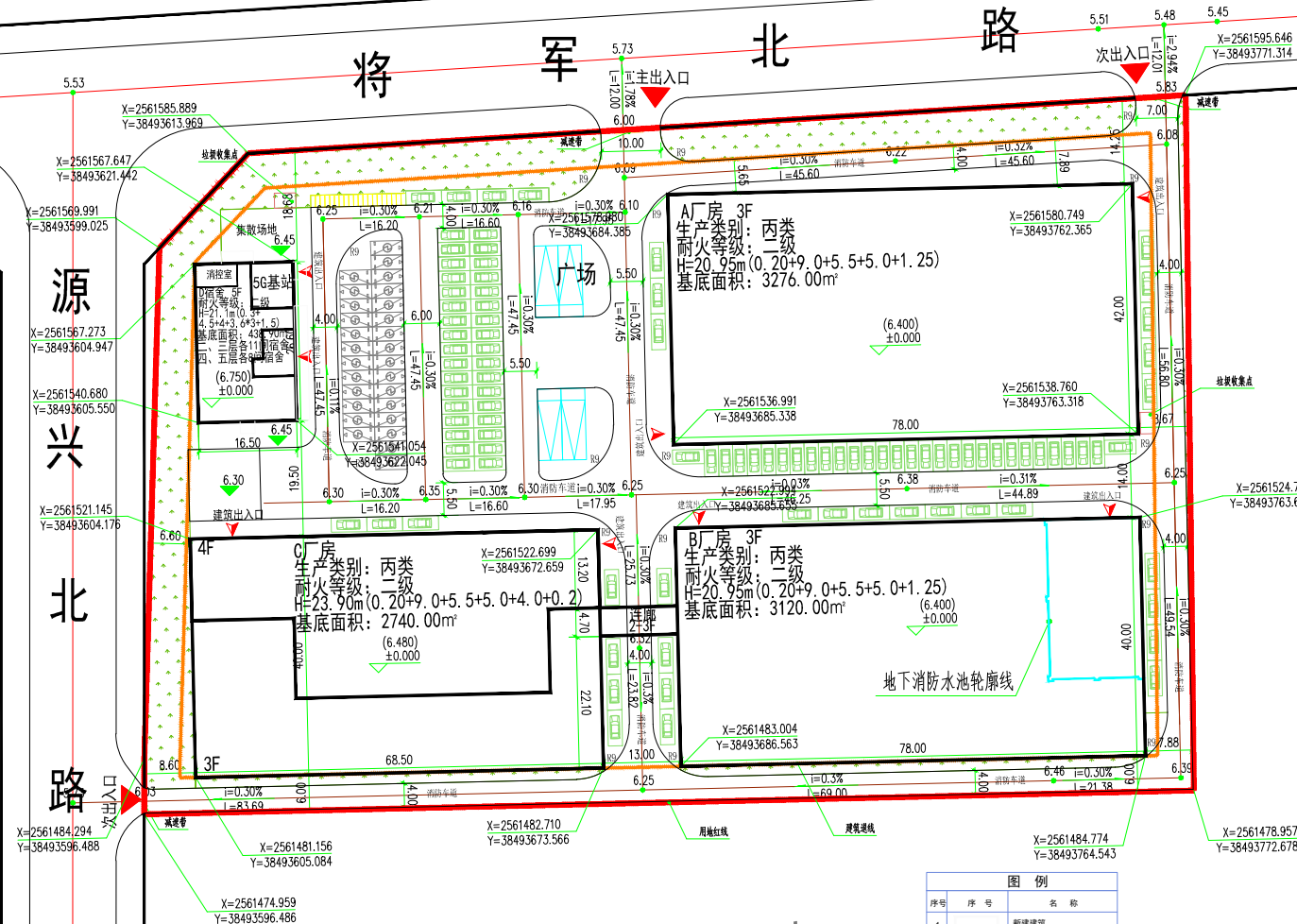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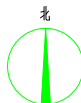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8日

地块位置



总平面图 1:500



序号	图例	名称
1		新建建筑
2		地下水池
3		用地红线
4		多层控制线
5		建筑出入口
6		厂区消防车道
7		绿化
8		普通停车位
9		充电车位
10		货车停车位
11		非机动车位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9626.00	m²
总建筑面积:	31678.18	m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0330.97	m²
其中:	厂房	38034.58 m²
	宿舍	2296.39 m²
地下消防水池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422.11	m²
建、构筑物的基底面积:	9574.90	m²
建筑系数: (≥40%)	48.79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438.90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的比例: (≤3.5%)	2.24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296.39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10%)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0%)	7.25	%
容积率:	2.05	
绿地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面积按0.3倍绿化面积计算)	2663.70	m²
绿地率: (10%~20%)	13.57	%
机动车停车位:	138	辆
其中:	《厂房:0.3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0 辆
	《行政办公:1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8 辆
货车车位(1辆大货车车位~2.5个小车车位)	4(1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	辆

说明:

- 人行道的坡度及坡向与道路一致，水排向道路雨水口，雨水口及雨水篦子做法详见水施工图。
- 区内的排水方向为排向围墙，下水管地漏及道路，雨水口的位置详见水施工图。
- 图中环艺小品、绿化、路灯、景观灯、景观小道等景观植物做法由专业园林设计公司设计，本图仅为示意。
- 临时出入口由建设单位自定。
- 消防车道和消防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可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本图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
- 本图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